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15:30 开始

(2)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 9、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B座16层,证券部;邮编:100101;传真号码:010-64879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务联系

联系人:薛可然

联系电话:010-64848899-190

联系传真:010-648790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B座16层

6.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229”，投票简称为“拓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